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114執沒3908字第 01939 號

主旨：公示受刑人吳昭瑤偽造文書等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本署114年度執沒字第3908號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陳昭瑤。
- 三、判決案號及判決確定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44號，114年5月20日確定。
- 四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68萬元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：115年5月19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1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2. 被告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承辦人：本案承辦人：次股書記官，電話（02）

23817836 轉 2165。

檢察長 王俊力 公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 高一書 代行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